

甘肃省环境保护厅 甘肃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甘环发〔2015〕113号

甘肃省环境保护厅 甘肃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切实加强医疗废物安全处置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兰州新区和甘肃矿区环保局，卫生计生委（卫生局）：

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废物管理工作的意见》（甘卫医政发〔2014〕534号，以下简称《意见》）下发以来，各地积极行动、采取较大力度，从医

疗废物的产生、收集和处置多个方面加强管理，特别是在集中处置上有了较大突破，成效较明显。但一些地方工作进展缓慢，部分市州的一些县区、一些县级以上和交通便利乡镇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至今没有实施集中收集处置，集中处置设施运行不足，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规范化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可回收利用医疗废物未纳入管理范围，边远乡镇医疗废物任意处置的现象仍很突出。因此，为了切实保障公众健康和环境安全，现就加强全省医疗废物安全处置工作特别要求如下：

一、加强领导，严格考核，全面落实医疗废物管理各项措施

各市州环保、卫生计生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全面加强组织领导，积极协调联动，切实采取有力措施，认真落实好《意见》各项要求和工作任务，将医疗废物规范化管理和集中安全处置纳入管理目标责任书，按照相关标准和要求，严格考核。将医疗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置等指标同医疗卫生机构的等级评审和年度考核、地方污染物总量减排、创建卫生城市和环保模范城市相关联，同评先晋优相结合，同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奖惩、任用相挂钩。对考核不达标的地区，由环保、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会同监察部门通报，并约谈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负责人。对考核不合格且整改不到位或因工作不力、履职缺位造成重大责任事故和社会影

响的，依纪依法追究责任。对因医疗废物造成重大事故的，严格追究相关部门、单位和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通过严格的考核和问责，督促医疗废物各项管理制度特别是集中安全处置工作的落实。

三、明确职责，落实责任，加大医疗废物集中无害化处置力度

(一) 各级卫生计生主管部门要全面落实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贮存规范化管理和及时送交集中处置的监管职责；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要全面落实对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经营单位全过程规范化管理和安全无害化处置的监管职责；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经营单位要认真落实主体责任和法定代表人为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制度，各司其职，各履其责，实施医疗废物全过程规范化管理，防止因医疗废物导致疾病传播和环境污染事故，特别是防止医疗废物非法收集、利用和处置。

(二) 各级环保和卫生计生主管部门要根据《意见》要求，切实推进本辖区医疗废物集中无害化处置力度，确保2015年底前全省市州、县区的县级以上和交通便利乡镇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全部实现集中处置。白银、武威、陇南和酒泉市要高度重视，将医疗废物的集中处置作为落实科学发展观，解决民生和公共卫

生环境现状的重大问题，采取得力措施，彻底解决部分县区医疗废物没有集中收集处置和集中处置设施运行不足的问题。年底前，白银市要实现平川区、景泰县、靖远县和会宁县的医疗废物全部集中收集处置；武威市要实现古浪县、民勤县和天祝县医疗废物全部集中收集处置；陇南市要实现文县、宕昌县、康县、徽县、西和县和礼县医疗废物全部集中收集处置。酒泉市要加快工作进度，尽快启动敦煌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的建设，确保敦煌市、阿克塞县、肃北县和瓜州县医疗废物在2016年全部集中处置。省上将在年底前结合环保目标责任书进行考核，对不能完成目标的将问责和追究责任。

(三)各市州环保和卫生计生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强化药物性、化学性和病理性医疗废物的规范化管理，会同相关单位结合当地实际，尽快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药物性和化学性医疗废物应安全贮存，定期交由甘肃省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中心收运集中处置。病理性医疗废物可交当地火葬单位协同处置。

三、全程管控，认真负责，有序开展医疗废物回收及处置备案登记工作

(一)实行医疗废物自行处置备案登记制度

医疗废物原则上一律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经营单位进行安全处置。但确因地处偏远、交通不便暂时无法集中处置的乡镇医疗卫生机构，经当地环保和卫生计生主管部门核准备案后，可按照《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6号）的规定自行处置。但必须达到以下要求：一是使用后的一次性医疗器具和容易致人损伤的医疗废物应当消毒并作毁形处理；二是能够焚烧的，应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居民区等环境敏感地点，设置相应的隔离、防护和警示措施，及时进行焚烧处理；不能焚烧的，应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居民区等环境敏感地点，设置相应的隔离、防护和警示措施，消毒后集中安全填埋。

（二）做好可回收利用医用废物备案登记工作

回收利用未被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各种玻璃（一次性塑料）输液瓶（袋）的企业，必须到营业注册地市（州）级环保和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备案核准后，方可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环保和卫生计生主管部门要根据企业提交备案申请的内容对其回收利用的场所、设施、工艺、用途以及相关行政手续等情况进行现场核查，核查无误后进行备案。已备案企业到营业注册地以外的其他地区回收，应携带备案相关手续到当地市（州）级环保和卫生主管部门进行登记，登记许可后可从事相关经营活动。各

级医疗卫生机构不准将该类废物交由未备案和登记的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回收。此类废物不能用于原用途，用于其他用途时应符合不危害人体健康的原则。

四、区域协作，联合行动，全面建立医疗废物协同处置机制

（一）建立相邻地区医疗废物应急协同处置体系

各地要针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因故停运或突发重大疫情期间现有处置设施不能处置或能力不能满足处置需求情况，与相邻地区建立医疗废物应急协同处置体系。应结合自身实际，充分沟通、协商，制定满足两地实情的相邻地区医疗废物应急协同处置合作协议，根据应急协同处置实施背景条件、实施范围、运输保障方式、应急处置具体措施等实际情况，会同公安、卫生计生、环卫和民政等部门制定发布切实可行的医疗废物应急协同处置实施方案，做好应急演练，并建立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转移运输实时监控系统。

（二）建立医疗废物就近协同处置模式

针对部分市州医疗废物集中收运能力不足、运输路程较长和运输成本高而无法实现集中收集处置的现实，本着就近集中处置的原则，相邻市州可协调，建立临近县区医疗废物就近运送处置的模式，以解决此类集中处置难的问题。会宁县医疗废物可就近

送定西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肃南县祁丰镇医疗废物可就近送嘉峪关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

各市州要将本通知的落实情况于8月底前上报省环境保护厅、省卫生计生委。白银、武威、陇南和酒泉市要将实现县区医疗废物集中安全处置、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的运行情况一并上报。

- 附件:1.偏远乡镇医疗机构医疗废物自行处置备案登记表
2.可回收利用医用废物备案表
3.医用废物异地回收利用登记表



附件 1：

偏远乡镇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自行处置备案登记表

医疗卫生机构名称	(盖章)		
医疗卫生机构地址			
机构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医疗废物无法集中处置情况说明			
医疗废物自行处置流程			
声明：该表所填报信息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正确的。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县、区卫生主管部门意见：	县、区环保主管部门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市、州卫生主管部门意见：	市、州环保主管部门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此表一式 5 份，医疗卫生机构 1 份，各主管部门留存 1 份。

附件 2:

可回收利用医用废物备案表

1 单位名称/法人名称(盖章)				
2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3 住所及 邮政编码				
4 经 营 设 施	4.1 地址			
	4.2 行政区划 代码		4.3 经纬度	
5 回收利用医 用废物的类型及范 围		6 年回收利用 规模: 吨/年	6.1 回收规模	吨
			6.2 利用规模	吨
7 医用废物利用 工艺说明				
8 医用废物回收 利用后用途				
9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0 声明: 表中填报信息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正确的。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市、州卫生主管部门意见:		市、州环保主管部门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此表一式 3 份, 备案企业 1 份, 各主管部门留存 1 份。

附件 3:

医用废物异地回收利用登记表

1 单位名称/法人名称(盖章)				
2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3 住所及 邮政编码				
4 经 营 设 施	4.1 地址			
	4.2 行政区划 代码		4.3 经纬度	
5 回收利用医用 废物的类型及范 围		6 回收利用量 (年/吨)		
7 在经营住所(设 施)所在地主管部 门备案情况				
8 医用废物回收 利用后用途				
9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0 声明: 表中填报信息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正确的。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市、州卫生主管部门意见:		市、州环保主管部门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此表一式 3 份, 登记企业 1 份, 各主管部门留存 1 份。

抄送：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经营单位

甘肃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 2015年6月4日印发